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資者）》，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债券代码：136594

债券简称：16 同仁堂



##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6 号）

###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发行公告

### （面向合格投资者）

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28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同仁堂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0 号文核准。

2、同仁堂科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为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不超过 1,200 万张（含不超过 600 万张超额配售额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3、本期债券评级为 AA+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报告期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51.5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6.6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 亿元、4.62 亿元和 5.4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64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的方式。

5、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3.8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T-2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发行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8 月 1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将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13、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根据上下文确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银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新世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协议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并设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6 亿元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发行额度。
-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整，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9、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1、兑付登记日：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2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在北京银行沙滩支行开立了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账户号码：20000016933800012037545。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16年7月2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2 日 (2016年7月29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和最终发行规模
T 日 (2016年7月31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2016年8月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年8月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自然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3.8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整，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T-2 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T-2 日）13:00 至 15:00 之间将《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四）申购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T-2 日）13:00 至 15: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何柳、张君立

咨询电话：010-66229372/9373

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8 月 1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

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认购不足 6 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6 亿元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自然日，即 2016 年 7 月 31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6 年 8 月 1 日（T+1 日）的 9:00~16:00。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T-2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

满足。

#### （六）配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1、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本次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8 月 1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或“16 同仁堂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西单支行

账号：345465125861

汇入行地点：北京市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4013

联系人：陈志利、何柳

联系电话：010-66229074/66229339

传真：010-66578962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1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6号  
联系人：张璇、马文慧  
电话：010-8763 2288/6705 6924  
传真：010-8763 2288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 吴荻、陈志利、何柳  
电话: 010-6622 9127/9074/9339  
传真: 010-6657 8972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8日

## 附件：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体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咨询电话：010-66229372/9373。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请信息			
（利率簿记建档区间 2.80%-3.80%）			
注：票面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个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非累计	
注：1、票面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要，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3、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簿记建档中不高于最高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合计；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簿记建档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方案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10%-5.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0	1,000
5.20	2,000
5.30	5,000
5.40	3,000
5.5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但高于或等于5.40%时，有效申购金额1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40%，但高于或等于5.30%时，有效申购金额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0%，但高于或等于5.2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0%，但高于或等于5.1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方案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咨询电话：010-66229372/9373。